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10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9日和2017年9月2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7年9月1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10月11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7年9月1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0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9月4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止2017年9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于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3倍。

发行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和联明股份。以2016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7年9月7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可比公司2016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57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7年9月7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6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华达科技 603358.SH	46.09	2.3862	19.32
常青股份 603768.SH	22.85	0.9466	24.14
联明股份 603006.SH	21.73	0.6536	33.25
算术平均市盈率			25.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7.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7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1,6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54元/股、发行新股3,2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1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9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8）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环保行业的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8号），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在回复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7-009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90万股，注册资本由17,070万元增加至22,76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0万股，于2017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7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6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7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690万股。

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7765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1726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3.3452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2102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5120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3972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7459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81900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2762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01848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17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09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09月20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博医疗”,股票代码为“00290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1.56元/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9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021,3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6,406,285.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6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94,114.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09,15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345,854.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4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45.0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宋鹰	宋鹰	281	3,248.36	281
2	周晖	周晖	281	3,248.36	281
3	赵为	赵为	281	3,248.36	281
合计			843	9,745.08	84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538股,包销金额为803,859.28元,包销比例为0.1734%。

2017年9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已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以及于2017年7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7月13日，公司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8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以及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以及于2017年9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2017年9月19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本期债券简称：“17厦港01”，债券代码：112590。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不超过1,500万张（含不超过1,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087,071.02万元（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262.85万元（2014、2015年和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8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5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7年9月20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9月2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簿记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登记期：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为2017年9月21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22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新世纪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六）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中期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十七）拟上市地：深交所。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九）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簿记建档日：2017年9月21日（T日）。

（三十一）预计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三十二）网下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中期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十三）网下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三十四）网下申购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中期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十五）网下认购起止时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三十六）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中期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十七）投资者适当性：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7年9月1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7年9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7年9月2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2017年9月22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7年9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中期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